

#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字(8)[2025]6号

当事人：娄底市灿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城龙高速公路路面一标沥青混凝土搅拌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00MA4LK8MUX0

地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吉星路西侧、同仁街北侧  
树鑫城市花园小区7栋16层1603

法定代表人：毛树升

###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我局于2025年10月9日对你公司（城龙高速公路路面一标沥青混凝土搅拌站）进行了信访复核检查，发现你公司搅拌站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搅拌站原料堆场旁堆存有约500m<sup>3</sup>的砂石原料，呈露天堆放状态，周边未见建有密闭、围挡、洒水等降尘措施，施工现场在传输、装卸等环节明显可见有粉尘排放现象。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份；提取时间：2025年10月9日；提供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8)；证明内容：证明执法人员具备行政执法资格；

2、证据名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

份；提取时间：2025年10月9日；提供单位：娄底市灿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的基本信息和经营主体资格；

3、证据名称：《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记录》各1份；制作时间：2025年10月9日；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8）；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搅拌站未采取密闭、围挡、遮盖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排放的事实；证明我局执法人员2025年10月9日对你公司搅拌站进行现场检查的事实；

4、证据名称：现场照片（图片）证据1份；制作时间：2025年10月9日；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8）；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搅拌站未采取密闭、围挡、遮盖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排放的事实；

5、证据名称：《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制作时间：2025年10月9日；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8）；证明内容：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调查询问的事实，证明当事人对我局调查的违法情节真实性予以认可的事实；

6、证据名称：《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及《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各1份；制作时

间：2025年10月9日；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8）；  
证明内容：证明我局实施行政处罚前，已责令你公司搅拌站  
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你公司搅拌站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  
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  
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  
定。

我局于2025年10月16日向你公司送达了《邵阳市生态  
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事（听）  
告字（8）[2025]7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听证  
的权力，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听  
证的申请，视为放弃要求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  
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  
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  
定，按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

(2021 版) 对你公司搅拌站涉嫌未采取密闭、围挡、遮盖等措施, 减少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排放的违法行为适用《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二、通用裁量表 表 13 通用裁量表”, “裁量起点 Y 为 10%, 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为 10% (其中: 违法行为的区域影响为县级行政区域内 (不跨乡镇街或在园区范围内), 裁量百分值为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裁量百分值为 5%; 违法行为发生地点为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裁量百分值为 0%;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为 1 次, 裁量百分值为 0%;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 为有投诉且经核实, 裁量百分值为 5%。”。根据本裁量的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 = [Y+ (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 (1-Y)] × 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 [0.1+0.1 × 0.9] × 20 万元 = 3.8 万元, 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现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 邵阳农村商业银行爱莲支行

户名: 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 84012050000013187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